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广东省茂名市森林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
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工程地点: 茂名市

发 包 人: 茂名市林业局

勘 察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茂名市林业局

勘察人（乙方）：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茂名市森林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东省茂名市森林防灭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地点：茂名市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及市属播扬林场、荷塘林场、厚元林场、丽岗林场、新田林场、平定林场、文楼林场7个国有林场。建设内容：新建泵房28座，水泵123台，储水罐（蓄水箱）176座，水管网246400延米，节点出水消防栓188个，人工瞭望塔新建铁塔12座，塔房12座，塔道26km，固定防火检查站11座，移动防火检查站20座。新建扑火队营房2座，物资储备库2座，训练场地2处。 2. 详细要求：进行项目勘察，内容包括：初勘、初测、详勘、定测、专题研究报告（如有）、设计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等），工程测量等，具体以设计单位的勘察任务书或甲方的指令为准。

2.2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及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

2.3 工作量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勘察任务书或甲方的指令。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采购需求书）；
- (4) 投标文件（如果有）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合同工期： 30 天；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质量标准：合格。

5 签约合同价及计费依据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5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最终服务结算金额以茂名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依据，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依据。甲方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及报相关部门审核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关部门拨付为准，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6 成果资料

6.1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等相关成果及电子数据光盘。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数据光盘一份。

6.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7 结算方式和费用支付方式

7.1 勘察费的支付：

（1）勘察测绘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交相应成果报告，在财政资金到位时，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时，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 且工程决算并经茂名市投审中心审核后, 按审核结果支付余额 (若出现超付现象, 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若项目被列入审计项目, 则以市审计局最终审计结果作为项目结算依据。

7.2 结算方式: 工程量据实结算, 结算时收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 缺项部分参照《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或《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最终费用以市投审中心审核结果为准。

7.3 本合同的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 如因行政审批或财政部门原因, 拨款未能及时到位, 以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支付利息或违约金。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直至解除合同。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8.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8.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8.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9 甲方权利及义务

9.1 甲方权利

9.1.1 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有权组织专业工程师、专业审查机构、行业专家或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或机构对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9.1.2 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

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9.1.3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如果有）、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9.1.4 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9.2 甲方义务

9.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或提供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如有需要），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9.2.2 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上述资料若甲方未提供，由乙方负责进行搜集。

9.2.3 应协助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场地及进场通道。

9.2.4 勘察开始前，应协助乙方提供勘察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燃气、给水等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

9.2.5 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9.2.6 应对乙方已完成且满足质量标准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9.2.7 对于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甲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确定勘察文件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用，并及时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办理

勘察文件审查手续。

9.2.8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如果有）、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10 乙方权利及义务

10.1 乙方权利

10.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10.1.2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如果有）、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10.2 乙方义务

10.2.1 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10.2.2 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0.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10.2.4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10.2.5 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铁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乙方应编制含有安全防护方案的勘察方案。

10.2.6 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10.2.7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0.2.8 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告知（如有需要）。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勘察项目，乙方应向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查机构办理审查必须的手续，配合勘察过程核查和勘察文件审查工作，负责修改、落实审查机构提出的意见，直至审查合格。

10.2.9 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铁路、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

10.2.10 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在“□”描黑）：☒ 验桩验槽 ☒ 参与工程验收 ☐ 派驻现场代表 ☒ 其他 施工现场配合等 后期服务。

10.2.11 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相关保险。

10.2.12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

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13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及责任

11.1.1 甲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支付款项；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1.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的过错及不可抗力，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勘察工作，甲方按实际完成勘察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暂定合同款，且中止或解除合同前本工程未取得发改概算批复，甲方向乙方最多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0%，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暂定合同款，且中止或解除合同前本工程已取得发改概算批复，甲方向乙方最多付至概算批复勘察费的100%。

11.2 乙方违约及责任

11.2.1 乙方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采取

补救措施的情形;

(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每超过一日, 应减收勘察费3‰。

(3)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继续完善勘察工作, 使其合格; 若乙方无法补充完善勘察工作, 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若因勘察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 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 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商定。

(4) 乙方出现行贿、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并经查实的, 甲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5%-20%的违约金。

(5) 任何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均属违约, 另一方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暂定价20%的违约金, 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违约方还应承担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2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管理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如果有）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2.3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评价约定：按甲方的内控规定评价。

12.4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络地址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12.5 由于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2.7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2.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茂名市林业局

(盖章)

勘 察 人: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 李劲松

(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 刘家国

(签字)

单 位 地 址:

茂名市茂南区光华
南路122号大院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
道龙岗段2172号

联 系 人 :

陈妍慧

联 系 人 :

刘琪

联 系 电 话:

19306681809

联 系 电 话:

13751700867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和
兴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00055117794

签 字 日 期

2026年7月3日

签 字 日 期

2026年7月3日